

华泰财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保险合同号: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 请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鉴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并特立本保险合同为凭。

本保险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合同还包括投保单及其附件, 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分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 年月日

签发地点:

明细表

第一项	投保人： 投保人地址：	
第二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地址：	
第三项	保险期间：	从：年月日 (00:00) 至：年月日 (00:00)
第四项	赔偿限额 (一)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三) 累计赔偿限额：	
第五项	免赔额（每次事故）：	
第六项	追溯日：	
第七项	保险费：	
第八项	索赔/可赔情形的通知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商险理赔部 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9 层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6095509
第九项	仲裁机构：	
第十项	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一、保险责任

第一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完成设计**的建设工程，由于其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在本保险期间内，由**委托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 （二）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未果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 （四）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五）对不超过国家建筑设计防范等级标准的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上述第（一）、（二）项的损失；
- （六）对不超过国家建筑设计防范等级标准的火灾、爆炸造成的上述第（一）、（二）项的损失；
- （七）对于工艺类设计，建设工程的生产能力达不到设计合同中的工艺生产要求造成的返工等损失；
- （八）未达到国家设计防范等级标准，在事故发生时不能有效阻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而造成的损失。

二、除外责任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 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土地及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被保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被吊销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以及被保险**设计人员**被吊销、收回资质证书期间承接完成的工程设计业务；
- (七) 未经被保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同意，被保险**设计人员**私自承接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 (二)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设计人员**的名义设计的工程；
- (三) **被保险人**将工程设计任务转让、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的；
- (四)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
- (五) **被保险人**的设计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六) 未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工程设计；
- (七)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图、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错误，而导致的设计工程质量事故；
- (八) 被保险**设计人员**非在被保险设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期间承接并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 (九) 委托人提供的或由**被保险人**自行完成的工程测量图、勘察成果文件等工程设计基础性技术资料存在瑕疵。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设计错误引起的停产、减产等间接经济损失；
- (二) 因**被保险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所致的任何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列明的追溯日前执行工程设计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 (四) 未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设计人员签名出具的施工图纸引起的任何索赔；
- (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造成的精神损害；
- (七)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 (八) 因勘察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 (九)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 (十)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十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完成的建设工程因设计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 (十三) 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责任。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又就同一事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条件

第八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约定的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的最高金额。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附则

第十一条 保险人义务

- （一）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三）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一）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三）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四)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之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六)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七)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八)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4.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

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十)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样本。**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限内的任何时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已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的相关数据。

(十二)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正本；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文件正本、发图单；
4. 被保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及被保险**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
5. 被保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与被保险**设计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或事故鉴定书；
7.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8.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及相关发票类凭证；
9.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10.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1. **被保险人**已经向受害人支付赔款的，应提供支付凭证；
12. **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支付的费用凭证及发票、清单。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有权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赔偿处理

- (一)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及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 仲裁机构裁决；
 3. 人民法院判决；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二) 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作出事故证明或事故鉴定书。
- (三)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依据本条第 1 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保险合同第一条（三）、（四）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4. 第一条（三）项费用与第一条（一）、（二）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五)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七)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又就同一事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八)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九)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 (一)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二)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扣除保险费的 3%作为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 (三)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 (四)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 (五)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五、定义

-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成立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及与被保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设计人员**。
- 第十七条 **设计人员**指经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各级各类建设工程设计技术人员。
- 第十八条 **追溯期**指为确定**保险人**承保的疏忽或过失行为发生的时间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中列明的追溯日开始至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的时期。
- 第十九条 **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委托业务协议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 第二十条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 第二十一条 **每次保险事故**指**委托人**因**被保险人**在办理设计业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导致其出具的同一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失实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单个索赔或系列索赔。
- 第二十二条 **完成设计**是指最终版设计定稿完成。
- 第二十三条 **第三者**指除了**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及**被保险人**雇员之外的第三方。
- 第二十四条 **雇员**指在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当时或之后与**被保险人**中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任何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是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分支机构。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列明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实体。

除以上释义以外，对其它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
